对账确认函

武汉市三江物资有限公司:

从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5日,我司向贵司采购的资金往来款项、发票开立情况、货物收发状态如下: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资金往来款项列示如下:

单位:元

期初结余在贵公司账户余 款	本期支款给贵公司金额	本期结算金额	期末结余在贵公司账户余 款
0. 00	3606646. 82	3606411. 48	235. 34

2. 本公司与贵公司发票开立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期初应收发票	本期应收发票	本期已收发票	期末应收发票
0. 00	3606411. 48	3606411. 48	0. 00

3. 其他事项

此结算函为联营业务结算函,请知晓!

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,请在本函下端"信息证明无误"处签章证明;如有不符,请在"信息不符"处列明不符项目。

本对账函视同结算函。

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/3/5

结论:

1. 信息证明无误。	2. 信息不符,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。	
(盖章) 公章/财务章 2020年 月 日 经办人:	(盖章) 公章/财务章 2020年 月 日 经办人:	